

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

【2024】第 9 期

检查时间：2024 年 9 月 30 日

检查范围：教学实验室和学科实验室

检查人员：吉红、贾海浪、刘玉海、周雅静

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：

为保障实验室安全，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加强安全意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校园的安全稳定，根据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要求，9 月 30 日，学院书记吉红、副院长贾海浪、中心实验室主任刘玉海和院安全检查小组相关人员对 4 号楼、5 号楼、14 号楼、45 号楼和 32 号楼的教学与科研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。现将检查发现的问题通报如下：

一、科研实验室存在的问题：

1、科研实验室 5-216

(1) 通风橱上放置易燃废纸箱。

2、科研实验室 45-2-907

(1) 易燃液体单一包装超过 25 公斤，单一实验室超过 50 公斤；

(2) 试剂标签腐蚀模糊不清；

(3) 试剂架上有危险化学品。

3、科研实验室 45-2-906

(1) 管制类试剂甲苯没有双人双锁，试剂清单缺少包装规格；

(2) 垃圾桶满，实验室卫生情况较差。

请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，积极整改，将整改报告及证明材料于 10 月 14 日前交至中心实验室。

